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39 期（总第 20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0月27日

---

## 目 录

AIPPI 2023：WIPO 呼吁让知识产权制度更具包容性和横向性 .....	4
《权利的游戏》创作者等起诉 OpenAI 侵犯版权 .....	6
音乐发行公司起诉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词 .....	9
斐济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	12
欧专局作出关于专利申请转让签名有效性的裁决.....	14

津巴布韦大学在知识产权领取取得重大成就.....	15
雀巢 Nespresso 和 Peet's 咖啡同意就胶囊商标诉讼达成和解.....	16
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总结 2023 年前 9 个月的工作成果.....	18
格鲁吉亚阻止德国连锁店非法销售格鲁吉亚奶酪.....	20
印度法院在版权案中强调电商卖家的透明度问题.....	21
欧专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专利、商标与创业融资》报告.....	24
埃及知识产权局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集中化的新战略...	28
越南将成立专门机构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盗版网站	33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即将生效.....	38
2023 年缅甸关于商标保护的海关规则.....	4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积极提升其商标审查员的工作能力.....	49
越南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展开合作.....	5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鼓励本国设计师进军全球市场.....	52
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对有关优先权的规则进行调整.....	56
统一专利法院阐明应该如何计算被告提交答辩书的最后期	

限..... 61

## AIPPI 2023：WIPO 呼吁让知识产权制度更具包容性和横向性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盛大的开幕式，知识产权专家们齐聚一堂，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讨论与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司司长哈比普·阿桑（Habip Asan）在开幕致辞中强调，在一个面临诸多挑战的世界中，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他指出：“我们必须摒弃知识产权只为工业化经济体服务的观念。在实现这一转变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也应为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国家服务。知识产权制度必须更具包容性和横向性，不仅要让知识产权专家和专业人士参与进来，还要让妇女、青年、中小型企业（SME）和以前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初创企业参与进来。”

阿桑将这一转变形容为“揭开知识产权的神秘面纱”，将知识产权带入基层，这标志着 WIPO 从一个以技术为主的

机构转变为一个作为联合国创新机构开展工作的发展机构。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WIPO 启动了一些项目，如面向各国女企业家的“WIPO 全球知识产权培训、指导和配对计划”。WIPO 学院是世界上最大的知识产权技能培训机构，也为初创企业、出口商、旅游业和视频游戏从业者提供课程，以培养实用的知识产权技能。此外，他还重点介绍了工具和方法的开发情况，包括 WIPO 的“IP Diagnostics”自我诊断工具和中小企业创业指南，这些工具已帮助 8000 多家中小型企业有效利用其知识产权。

阿桑表示，为实现这些目标，WIPO 正在主动推动多国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高级别讨论。这些对话为创新者和创造者提供了一个渠道，使他们能够探索使其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的工具和政策。他说道：“WIPO 致力于与我们的成员国和包括 AIPPI 在内的广大内部团体合作，确保知识产权在确保我们的集体地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 《权利的游戏》创作者等起诉 OpenAI 侵犯版权

约翰·格里沙姆 ( John Grisham )、乔迪·皮考特 ( Jodi Picoult ) 和乔治·马丁 ( George R.R. Martin ) 等 17 位作家起诉 OpenAI “大规模系统性地盗窃”，这是作家们担心人工智能程序未经许可使用其版权作品而采取的法律行动浪潮中的最新一起。

在近日提交给纽约联邦地区法院的文件中，这些作家声称“其版权受到了公然和有害的侵犯”，并称 ChatGPT 程序是一个“大规模的商业性企业”，依赖于“大规模的系统性盗窃”。

该诉讼由作家协会 ( Authors Guild ) 组织，包括大卫·巴尔达奇 ( David Baldacci )、西尔维亚·戴 ( Sylvia Day )、乔纳森·弗兰岑 ( Jonathan Franzen ) 和伊琳·希尔德布兰德 ( Elin Hilderbrand ) 等人。

作家协会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 ( Mary Rasenberger ) 在一份声明中称：“我们必须阻止这种偷窃行为，否则将摧毁我们辉煌的文学文化，而这种文化养活了美国的许多其他

创意产业。好书一般都是由那些用自己的职业生涯，甚至是生命来学习和完善自己的技能的人写出来的。为了保护我们的文学，作者必须有能力控制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否以及如何使用他们的作品。”

诉讼引用了 ChatGPT 对每位作者的具体搜索，例如针对马丁，该程序生成了“侵权的、未经授权的、详细的《权力的游戏》前传大纲”，其标题为《冰原狼的黎明（A Dawn of Direwolves）》，并使用了与马丁现有《冰与火之歌（A Song of Ice and Fire）》系列丛书中相同的人物。

OpenAI 发言人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该公司尊重“作家和作者的权利，并认为他们应该从人工智能技术中受益”。

该发言人称：“我们正在与包括作家协会在内的世界各地的许多创作者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并一直在以合作的态度理解和讨论他们对人工智能的担忧。我们乐观地认为，我们将找到互惠互利的合作方式，帮助人们在丰富的内容生态系统中利用新技术。”

本月早些时候，包括迈克尔·查邦（Michael Chabon）和

大卫·亨利·黄 ( David Henry Hwang ) 在内的一些作家在旧金山起诉 OpenAI “明显侵犯知识产权” 。

今年 8 月，OpenAI 要求加州联邦法官驳回两起类似诉讼，一起涉及喜剧演员莎拉·西尔弗曼 ( Sarah Silverman ) ，另一起来自作家保罗·特伦布莱 ( Paul Tremblay ) 。在一份法庭文件中，OpenAI 表示，这些诉讼请求“误解了版权的范围，没有考虑到限制和例外（包括合理使用），而这些限制和例外为创新留出了适当的空间，比如目前处于人工智能前沿的大型语言模型” 。

作者对人工智能的反对促使美国最大的图书零售商亚马逊公司 ( Amazon.com ) 改变了对电子书的政策。这家网络巨头现在要求希望通过其自助出版平台 Kindle Direct 出版图书的作家提前通知亚马逊他们的图书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如果有的话）。亚马逊还限制作者每天只能在 Kindle Direct 上出版三本新书，以限制人工智能文本的扩散。

( 编译自 apnews.com )



## 音乐发行公司起诉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词

三家音乐发行公司起诉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在训练聊天机器人 Claude 时未经许可大量使用歌词。

在向美国田纳西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中，环球音乐、Concord 和 ABKCO 三家音乐发行公司指控由亚马逊支持的 Anthropic 公司不仅从网络上剽窃其受版权保护的歌词，还声称 Claude 会按需复制这些歌词，并经常将流行歌曲说成是它自己创作的。

音乐发行公司的律师称：“被告不能复制、传播和展示他人的版权作品来建立自己的业务，除非获得权利人的许可。这一原则不会因为一家公司对其侵权行为冠以‘人工智能’字样而消失。”

三家出版商提供了一份 500 首歌曲的清单，他们称 Anthropic 非法盗用了这些歌曲，其中既有碧昂丝( Beyoncé )的现代名曲，也有滚石乐队( Rolling Stones )、海滩男孩乐队( The Beach Boys )、奥蒂斯·雷丁( Otis Redding )的经

典作品，还有很多在过去 60 多年里听过音乐的人肯定都认识的歌曲。

根据起诉书，Claude 不仅会在被询问已知歌曲的歌词时输出歌词，还会在被要求创作它自己的作品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词。当被要求“写一首关于巴迪·霍利之死的歌”时，Claude 的回答是唐·麦克莱恩（Don McLean）的《美国派（American Pie）》的歌词，但并没有说明它所做的只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的结果。

发行公司声称，Anthropic 从未征得从网络上抓取受版权保护歌词的许可。这不仅损害了发行公司的版权，也影响了获得许可的歌词聚合网站的权利。

发行公司声称：“Anthropic 公司拒绝为其复制和传播的内容获取许可……以难以计数的方式破坏了现有和未来的许可市场。”

虽然这似乎是第一起针对人工智能企业侵犯歌词版权的诉讼，但这并不是人工智能企业最近第一次因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训练模型而被起诉。

今年 7 月，小说家保罗·特伦布莱 ( Paul Tremblay ) 和莫娜·阿瓦德 ( Mona Awad ) 以及喜剧演员莎拉·西尔弗曼 ( Sarah Silverman )、小说家克里斯托弗·戈登 ( Christopher Golden ) 和理查德·卡德雷 ( Richard Kadrey ) 在另一起诉讼中起诉 OpenAI 非法摄取他们的书籍，并从 ChatGPT 生成的内容中删除版权管理信息。

本案中的音乐发行公司也提出了类似的诉讼请求，他们指控 Anthropic 直接、共同和间接侵犯了他们的版权，并删除 / 更改了版权管理信息。

发行公司要求法院禁止 Anthropic 今后再采取此类行动，并希望 Anthropic 在法院监督下从其人工智能模型中清除发行公司的所有内容。此外，三方还要求 Anthropic 对故意违反《版权法》的行为进行法定赔偿，即“每件侵权作品最高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违反版权管理信息规则的行为“每次最高赔偿金额为 2.5 万美元”。

诉讼中包括 500 首歌曲，那么歌曲侵权的赔偿金额将达到 7500 万美元 ( 6170 万英镑 )，违反版权管理信息的赔偿

金额将达到 1250 万美元 ( 1020 万英镑 )。这样的金额通常会在法庭上被缩减，但即使被迫全额支付，Anthropic 公司也可能负担得起。该公司在 5 月的一轮融资中估值约为 50 亿美元，而且这个数字还不包括亚马逊最近为与微软和 OpenAI 竞争而向该公司投入的 40 亿美元现金。

(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http://www.theregister.com) )

## 斐济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确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保护传统知识是近日举办的太平洋岛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 HIPOC ) 的重点。

斐济总检察长西罗米·图拉加 ( Siromi Turaga ) 在苏瓦塔诺阿帕广场酒店宣布会议开幕时指出：“这一举措代表着在塑造太平洋岛国的命运、鼓励创造力和培养创新遗产以造福子孙后代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我们将相互学习，从成功案例中汲取灵感，共同致力于提高太平洋岛国对于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会议旨在开展讨论，为利益相关方面临的问题提供现实的解决方案。

太平洋地区的知识产权是对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

图拉加强调了保护和培养企业家的必要性。

图拉加称，大家可以通过共同合作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加强斐济和太平洋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

驻新加坡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知识产权总监三原谦治（Kenji Mihara）和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亚太地区负责人安德鲁·迈克尔·昂（Andrew Michael Ong）也出席了此次活动。

他们敦促与会者积极参与计划中的讨论，因为这将使各自国家的艺术家和大学等利益相关者受益。

此次会议由 WIPO 与斐济知识产权局、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举办，并得到了日本专利局的协助。

（编译自 [www.fijitimes.com](http://www.fijitimes.com)）

## 欧专局作出关于专利申请转让签名有效性的裁决

在欧洲专利局（EPO）将专利申请从一方转让给另一方受《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72 条约束。该条规定，欧洲专利申请的转让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要求合同双方签字。

EPO 局长于 2021 年 5 月在《欧洲专利局公报》上公布了一项决定，允许在文件上的签名：

- 采用强化电子签名的形式；
- 签名的复制件（传真签名）；或
- 以字符串的形式，前面和后面都有斜线（/）符号（即所谓的文本字符串签名）。

### 对签名要求的裁决

EPO 法律上诉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作出的一项裁决研究了根据 EPC 第 72 条转让专利申请时的签名要求。此案中的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转让文件，其中一方使用了文本字符串签名。

法律上诉委员会研究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 EPO 三种官方语言中“签名”一词的定义。委员会认为，EPC 第

72 条中的“签名”一词应理解为各方“以独特的方式在转让合同上签名”。该条还将签名要求解释为提供手写签名。

因此，转让文件中的签名以文本字符串的形式签署被认为不符合 EPC 第 72 条的要求，因此转让无效。

此外，上诉委员会裁定，EPO 局长 2021 年的决定与转让无关，也与本案无关。

(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 津巴布韦大学在知识产权领取取得重大成就

津巴布韦大学 ( GZU ) 已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 ARIPO ) 注册了 9 个不同学科的商标，另有 6 个商标仍在注册中。

GZU 副校长伦加诺·兹沃布戈 ( Rungano Zvobgo ) 在马斯温戈举行的 4899 名学生的毕业典礼上提到了上述成绩。

兹沃布戈称：“这些商标涉及饮料、保健品和护肤品。另外 6 个商标已经申请注册，正在等待认证。”

兹沃布戈称表示：“创新中心的员工和学生还开发了其

他产品，包括辣椒酱、葡萄酒、果酱、发酵玉米浆和香料。这些产品的批量生产将创造就业机会、提供经济实惠的产品并改善我国人民的营养状况。”

他还概述了该机构的几项研究，包括几项处于不同阶段的农业创新，其中一些产品包括利用甘蔗滤饼混合物等当地传统解决方案生产的有机肥料。

兹沃布戈指出：“为了改善健康和福祉，我们的研究人员利用本地现有的本土植物研制出了草药。这些配方已准备好进行商业化，有望增加家庭收入并为周边社区创造就业机会。此外，我们目前正在生产消毒剂，供应给马斯温戈社区。生产消毒剂的动机是希望在新冠大流行后消除微生物感染，并提供经济、高效和方便的家庭种植熏蒸服务。”

其他创新还包括语言翻译数字应用程序，可加强该国不同语言人群之间的交流。

( 编译自 [www.herald.co.zw](http://www.herald.co.zw) )

雀巢 Nespresso 和 Peet's 咖啡同意就胶囊商标诉讼



## 达成和解

雀巢旗下的 Nespresso 咖啡品牌和加利福尼亚的 Peet's 咖啡已达成和解，这起历时 19 个月的版权侵权案与咖啡包有关。

在递交给纽约南区美国地区法院法官科琳·麦克马洪 ( Colleen McMahon ) 的一份自愿撤诉联合请求中，两家公司的代理律师都要求在的不影响实体权利的情况下撤诉，同时也同意承担各自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拟议和解的条款尚未披露。两家公司的发言人分享了以下声明：

“Nespresso 和 Peet's 同意友好解决并撤回其有关单份浓缩咖啡胶囊的所有诉讼和反诉，以及 Peet's 对 Nespresso 就单份浓缩咖啡胶囊形状提出的商业外观申请的异议。”

根据法庭文件，两家咖啡巨头之间的法律对抗至少从 2018 年 7 月开始酝酿，当时 Peet's 推出了一系列与 Nespresso 原装单杯冲煮机兼容的胶囊。

Nespresso 美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认为咖啡包的“截头圆锥体”几何设计和该产品品牌的其他元素欺骗了消费者，让他们误以为该产品来自 Nespresso。

Peet's 最初要求驳回诉讼，否认胶囊设计仍受商标保护，同时还表示 Nespresso 这一名称代表了“单杯意式浓缩咖啡系统、咖啡机和胶囊的类别”。

( 编译自 [dailycoffeenews.com](http://dailycoffeenews.com) )

## 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总结 2023 年前 9 个月的工作成果

2023 年 10 月 20 日，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下设的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举办了一场会议，对该局今年前 9 个月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参加会议的嘉宾包括来自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的代表以及国家专利信息中心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员工。

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的主任米尔佐·伊斯莫尔佐达 ( Mirzo Ismoilzoda ) 在会议的开幕环节发表了开幕词，并随后邀请该中心的第一副主任沙夫卡特·瓦利佐达 ( Shavkat Valizoda )

就该局在 2023 年前 9 个月中所取得的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了汇报。

报告指出,为确保相关领域的发展,提高工业产权指标,改进工作与服务的数量以及扩大国际合作,该中心在上述期间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在报告提到的时间段内,借助国家专利信息中心提供的建议与协助,塔吉克斯坦的发明家与创新者参与了各类国际竞赛与展览活动,并因此获得了相关的奖项。

据统计,在 2023 年的前 9 个月中,国家专利信息中心总共收到了 110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517 件通过国内程序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该数据较上一年同期增加了 76 件,涨幅为 17%)以及 1636 件通过国际程序提交的申请(该数据较上一年同期增加了 214 件,涨幅为 15%)。

在此期间,国家专利信息中心向申请人颁发了 1 件发明专利、1 份专利证书、96 件实用新型专利、468 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 357 份商标和服务标志证书。

最后,考虑到国家专利信息中心在相关领域中所取得的

成绩，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社会部门发展司副司长莫赫托比·奥迪纳佐达（Mohtobi Odinzoda）对该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给予了积极的评价。

此外，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的主任伊斯莫尔佐达还向工作人员们下达了要进一步推动相关领域发展的指令。

（编译自 ncpi.tj）

## 格鲁吉亚阻止德国连锁店非法销售格鲁吉亚奶酪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表示，该局已阻止了德国几家连锁超市非法销售受地理标志保护的苏尔古尼（sulguni）奶酪（一种产自该国西部的奶酪），并下架了贴有该标签的产品。

该局称，它已于1月向欧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提出申诉，也向德国相关机构提出了申诉，后者对此案进行了调查，并阻止了LEDO和ROSSIA连锁店“未经授权使用和销售”格鲁吉亚商品的行为。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充称，2014年与欧盟签署的

《联系协定》确保了格鲁吉亚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在欧盟可获得保护。

该局还解释称，苏尔古尼的地理标志于 2012 年在格鲁吉亚注册，随后在整个欧盟受到保护。该标志可用于按照“严格规定的规格”生产的产品。

( 编译自 [www.azernews.az](http://www.azernews.az) )

## 印度法院在版权案中强调电商卖家的透明度问题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强调，电子商务平台有责任确保其网站能提供卖家的完整详细信息。法官普拉蒂巴·辛格 ( Prathiba M. Singh ) 在处理服装品牌 Tibra Collection 对多个实体提起的诉讼时提出了这一意见。

Tibra Collection 声称，这些实体在 Meesho 电子商务平台上宣传、发布和销售完全复制其产品的服装。该服装品牌还声称被告滥用其照片和图像。

### 案情简介

本案的核心问题涉嫌版权侵权、假冒及相关索赔。

本案原告 Tibra Collection 是一家服装零售商，专营男女服装，包括民族服装。他们通过亚马逊、Flipkart 和 Meesho 等多个电子商务平台推广和销售产品。Tibra Collection 声称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宣传和推广其商品，从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 Flipkart 的支出总额约为 100 万卢比，自 2021 年以来，对 Meesho 的支出总额超过 100 万卢比。

原告声称，包括 Fashnear 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和身份未被确认的当事人在内的被告正在从事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推广、发布和销售直接复制 Tibra Collection 产品的服装。此外，被告还被指控滥用原告拥有的照片和图像。

### 双方争论

Tibra Collection 公司辩称，他们在服装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既有线下业务，也有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业务。他们声称 2022 年至 2023 年的总营业额将超过 1 亿卢比。原告称，被告(尤其是 Fashnear)经营 Meesho.com 电子商务平台，未经授权的卖家在该平台上宣传和销售与

Tibra Collection 产品近似的服装。Tibra Collection 声称，被告不仅抄袭其设计，还低价销售服装，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以 Fashnear 为主要代表的被告声称，作为中间商，他们有义务删除任何侵犯 Tribra Collection 知识产权的 URL 或列表。他们辩称，在产品交付时，他们可以获得卖家的详细信息，这些详细信息可以通过 GST 平台进行核实。被告辩称，他们只是为卖家提供一个平台，不直接对这些列表的创建或内容负责。

### 法院意见

辛格在审查此案时注意到，被告公然滥用 Tribra Collection 的产品和列表图片以及产品设计，利用其声誉牟取经济利益。此外，法院还发现，在某些情况下，被告的列表中看不到完整的图片，这表明他们试图掩盖复制行为。

法院的判决强调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指出卖家无权以损害原创作者的方式复制照片、图像和产品设计。法官指出，虽然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型设计师和企业提供了机会，

但他们不应滥用这些平台来模仿和生产相同的产品。

作为判决的一部分，法院发出了一项临时禁令，禁止已知被告和其他卖家在 Meesho 平台上发布产品。禁令禁止他们复制、抄袭、发布或模仿 Tibra Collection 的任何服装设计及其图像和照片。

此外，法院还命令 Meesho.com 披露卖家的所有可用详细信息，包括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销售总额、消费税详情以及自首次发布清单以来向卖家支付的款项。此外，法院还下令扣留任何尚未支付给卖家的款项，直至法院下达进一步指示。

(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 欧专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专利、商标与创业融资》报告

欧盟知识产权局 ( EUIPO ) 和欧洲专利局 ( EPO ) 联合发布了一份新的研究报告，重点关注了创新型初创企业如何获得融资以将其创意开发成新产品推向市场。该研究还探讨了



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初始融资提供者通过出售给另一家公司或在股票市场上市而成功退出。

研究表明，平均而言，在萌芽期或成长初期之前申请商标和专利的初创企业从投资者那里成功获得资金的可能性要高出 10.2 倍。

### 内容概述

近年来，欧洲初创企业生态系统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欧洲经济的发展。初创企业不断被视为经济增长的引擎，在通过创新应对数字化、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等欧洲主要挑战方面具有强大的潜力。然而，欧洲在缩小与美国的融资差距方面仍面临巨大的挑战。

该研究探讨了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和商标）在促进欧洲初创企业获得融资方面的作用。为此，它评估了初创企业申请知识产权与其成功筹集风险资本（VC）之间的联系。

新冠肺炎和货币政策紧缩的冲击导致 2022 年欧洲初创企业所获投资下降。由于风险投资支出减少和预期增长疲软，轻松获得风险投资的时代正在终结，知识产权值得大力关注，

因为它不仅是获取知识产权价值潜力的手段，而且是向投资人传递这种价值信号的手段。

### 主要发现

平均而言，29%的欧洲初创企业已申请注册知识产权，但不同行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生物技术是迄今为止知识产权最密集的行业，近一半的初创企业使用专利或注册商标。其他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包括科学与工程（专利使用者占25%，商标使用者占38%）、医疗保健（专利使用者占20%，商标使用者占40%）和制造业（专利使用者占20%，商标使用者占36%）。各行各业都有注册知识产权的初创企业，在非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对商标的依赖程度更高，而使用专利的初创企业往往更集中在少数技术相关行业。

初创企业在成长过程中越来越多地利用知识产权，在各个成长阶段都非常重视欧洲知识产权。在种子期获得风险投资的初创企业中，10%的企业提交了专利申请，而在早期成长阶段，这一比例上升到28%，在后期阶段（C轮及以后），这一比例上升到44%。商标使用者的比例也同样从种子期的

28%增加到早期的 53%，以及后期的 72%。在种子期融资阶段拥有专利的初创企业中，80%以上都提交了欧洲专利申请。在拥有商标的初创企业中，申请欧盟商标的比例从种子期的 47%上升到后期的 81%。

在种子期或成长初期申请专利和商标与随后获得风险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存在关联。这种效应在早期阶段尤为重要。申请商标的初创企业获得融资的可能性高出 4.3 倍，申请专利的初创企业获得融资的可能性高出 6.4 倍。同时申请商标和专利的初创企业在种子期和初期获得资金的可能性最高。

申请欧洲专利和商标与初创企业随后获得风险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存在关联。虽然这一结果在种子阶段就已显现，但在早期成长阶段尤为明显。申请了欧盟商标的初创企业获得早期融资的可能性要高出 6.1 倍，而只申请了国家商标的初创企业只高出 2.2 倍。申请了欧洲专利的初创企业获得早期融资的可能性要高出 5.3 倍，而只申请了国家专利的数量相对较少的初创企业获得早期融资的可能性高出 3.8 倍。

初创企业提交专利和（或）商标申请与投资者成功退出

的可能性高出一倍多存在关联。同时申请专利和商标的初创企业首次公开募股( IPO )或被收购的可能性最高。申请欧洲知识产权的初创企业也比只申请国家知识产权的初创企业更有可能首次公开募股( IPO )或被收购。

(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http://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

## 埃及知识产权局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集中化的新战略

本着由政府主导埃及立法改革的精神，埃及于 2023 年 8 月 6 日颁布了 2023 年第 163 号法律，宣布建立埃及知识产权局( EAIP )，这一举措是法律上的重大进展。EAIP 将直接向总理报告，并拥有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事务的管辖权。

EAIP 的成立标志着向在单一的主管机构内集中并统一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此举旨在应对以前由不同实体和部门的各个行政主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分散带来的挑战。通过将各种职能整合到 EAIP 下，这一举措的目标是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并减少阻碍有效处理各类知

识产权事务的矛盾。

第 163 号法律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生效，其适用范围不仅限于文化和科研行业。它还承认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对技术、工业和投资部门都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这项改革对于通过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来改善埃及的投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第 163 号法律侧重于实施埃及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将其定义为一项未来计划，概述了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所需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政策。该战略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

该战略的实施标志着埃及为知识产权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的承诺。它与通过发挥知识产权潜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广泛目标相一致。

#### EAIP 的使命和能力

EAIP 的建立是受该战略的目标驱动的，这些战略目标优

先考虑埃及知识产权的监管、保护和执行工作。这一承诺与埃及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义务相一致。EAIP 认识到，保障这些基本权利与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着至关重要的平衡。以建设知识经济为明确的重点，EAIP 旨在创造一个知识产权能够蓬勃发展并为埃及的发展作出贡献的环境。

为了实现这些战略目标，EAIP 被赋予重要的能力和特权，其中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与有关部门和实体密切合作，制定和更新该战略；
- 根据 2002 年第 82 号《知识产权法》的规定，登记、保存和注册知识产权，包括颁发保护证书；
- 在尊重数据和信息隐私限制的前提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创建综合数据库；
- 在相关部委和实体内建立协调机制和联络点，以便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有效的合作；
- 鼓励研究人员、发明人、初创企业、中小企业所有者注册和利用其研究成果、发明和创造，以获得保护证书，从

而在经济上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利用；

- 制定评估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政策，以便与有关实体合作来优化对这些资产的利用，并为参与资产评估的私营部门、专家和公司提供培训；

- 建立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注册登记处，确保符合《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并根据 EAIP 确定的标准建立资产评估技术专家注册登记处；

- 对投诉进行调查，向法院提供专家意见，并通过必要措施消除可能阻碍国际技术转让的限制性做法；以及

- 积极参与与其他国家、实体、区域或国际组织的合法开源信息交流，开展涉及多个方面的合作，包括根据内阁制定的政策阻止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贸易。

EAIP 作为知识产权的专属机构

该法律的实施将巩固 EAIP 作为负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事务的唯一机构的地位。这种职能合并取代了以前由不同部门和公共实体所拥有的权限，包括：

- 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

- 供应与内部贸易部；
- 文化部；
- 通信与信息技术部；
- 农业部；和
- 贸易与工业部。

此外，一些公共实体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权限也生了变化。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最高媒体委员会、专利局和植物品种保护登记处已被 EAIP 取代。

这些重大的变化确立了 EAIP 在所有知识产权事务中的专属权力。通过集中这些职能，EAIP 的目标是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并确保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一致性。

#### 全面实施和过渡期

EAIP 将于生效日后一年（即 2024 年 8 月 5 日）内行使其职权。但是，通过总理法令，这一期限可以延长一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在这一过渡时期，所有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门、实体和主管机构将继续行使其特权。

为了确保平稳过渡，总理法令将确定这一过渡时期的时



间表，目标是使 EAIP 在 1 个月内开始行使其权力，以便其在规定的过渡期结束时能够完全取代上述实体和部门。

此外，埃及还将成立一个由内阁、主管部门和公共实体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评估所需的人力资源、专家和专业技能。此外，该委员会将确定有效支持 EAIP 运营所需的必要资产、设备和部门。

(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 越南将成立专门机构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盗版网站

近日，越南信息和通信部（MIC）表示，它将与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以及公安部展开合作，建立一个打击盗版网站的专门机构。在越南这个全球许多最流行盗版网站聚集的国家，官方机构将“有组织犯罪”和“侵犯版权”用在同一句话中的情况并不常见。

要准确地预测下一批盗版网站将如何、何时、何地出现并成为下一个重大威胁，实际上非常困难。

从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到拥有适当技能的新一代在正确的时间进入职场，在盗版的风云变幻中，一切皆有可能。

多年前，美国电影协会（MPA）预测了越南成为网络盗版“温床”的可能性。然而，尽管越南作出了可以想到的各种努力，并在打击 Fmovies 和 Aniwatch（前身为 Zoro.to）等网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些网站每月访问量接近接近 2.5 亿次，与其他地区相比，越南打击盗版的工作推进缓慢。

目前的情况是，越南是世界上一些最受欢迎的盗版网站的所在地，每月的访问量至少达到了 20 亿次，也可能更多。

如何应对最糟糕的情况

继 9 月份的一份报告强调了越南体育直播的盗版问题后，MIC 于近期召开了一次研讨会，与会各利益相关者讨论了与盗版网站相关的问题。

不可避免的是，打着“Xoi Lac”旗号运营的臭名昭著的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因其异乎寻常的“复原能力”和在盗版市场上的整体份额而多次被提及。Xoi Lac 在过去 5 年中逃

避了各方部署的所有打击措施，同时数千英里之外的权利人并未给予正确的关注。

在最近提交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的一份报告中，英超联赛表示，它认为 Xoi Lac 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平台之一。尽管越南主管机关试图阻止访问与该服务相关的域名，并且新闻报道也广泛强调这些网站正在侵权，但该网站上的侵权行为仍在继续。总体而言，该网站的运营商已经在 Xoi Lac 系列网站内创建了 300 多个域名，以试图逃避各种干扰措施。

盗版网站可以从这种关注带来的宣传中受益。正如海盜湾网站在很多场合所表示的那样：“这将一如既往地为我们带来更多的流量。感谢您的免费广告。”

对于任何一个网站来说，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不幸的是，“臭名昭著”的里程碑并不是那么有利，而且难以撼动，对于当权者来说，这显然是一个潜在的目标。当其他犯罪混杂于其中时，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

“它们与有组织犯罪有关”

英超联赛提交给 USTR 的报告中指出，Xoi Lac 的运营商似乎位于越南的首都，但后续评论可能更有趣。主要的海外版权所有人声称知道几家越南盗版网站背后人员的身份，但其中许多网站仍在运营，显然并没有受到惩罚。

该报告还指出：“该网站的运营商似乎都位于河内并且似乎不太关心越南执法部门会对他们采取行动。”

虽然这是权利人们的主要关注点，但相关方在研讨会上发表的评论可能预示着未来的变化。

MIC 副部长阮清林（Nguyen Thanh Lam）表示：“版权侵权的问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例如，Xoi Lac 频道不仅仅是一种在线直播形式，它还与在线诈骗、在线赌博和足球博彩的高利贷有关。”

这样的言论并不常见，尤其是伴随着打击盗版的承诺。

各部门联合成立专门机构

阮清林向与会人员表示，MIC 和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以及公安部将成立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处理版权问题。

他还强调有必要教育公众为什么要避免访问盗版网站。

这本身就提出了一些有趣的问题。

除了流行的国营彩票业务之外，博彩在越南受到了严格的限制，那些被发现为非法赌博提供便利的人最终可能会被判入狱。高利贷式的放贷业务也是非法的，同时也是加重非法赌博诉讼处罚的一个因素。那些只是参与了非法赌博的人如果被抓，就会受到惩罚，但事实证明，即使这样也起不到多大的威慑作用。

假设阮清林关于 Xoi Lac 的说法是真实的，但人们仍然涌向该网站，那么很可能是有些人在借高利贷参与非法赌博。在任何一个国家，负债累累的赌徒都很少有好结果，尽管人们知道这一点，但仍然没有被吓倒。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当反赌博措施明显失效的情况下，哪种类型的信息可能会阻止人们观看盗版足球直播？越南本国的一份报告表明，信息传播可能会得到警方的支持。

报告总结道：“在不久的将来，MIC 将与警方商讨一项计划，以发起高峰袭击并打击该领域的犯罪。”

(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即将生效

2023 年 10 月 18 日，缅甸国家行政委员会（SAC）发布了第 217/2023 号和第 218/2023 号通知，将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定为于 2019 年颁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的生效日期。这些通知的发布标志着该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的实质性保护框架开始运作。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缅甸商务部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颁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规定了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程序和指南。

《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将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首次实施之日生效。该规则规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程序，包括指定代理人、审查、异议、优先权要求和注册，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转让和许可。

### 注册申请

一旦《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生效，并且申请费和申请表已准备就绪，那么个人和法人实

体就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亲自（包括通过当地代理人）办理或邮寄方式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未在缅甸注册或居住的申请人必须通过所要求填写的表格指定一名当地代理人，该表格必须由申请人注册地或居住地所在国家（地区）的公证处公证。

### 申请要求

这部缅甸的新法律遵循的是《1968 年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制定的最新洛迦诺分类。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可以以缅甸语或英语提出，并且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个人护照或缅甸公民身份审查卡号码，实体需要提供合法成立的注册登记号码）；
- 指定当地代理人的经公证文件（如适用）；
- 使用规定的表格填写创作者的姓名、国籍和地址（如适用）；
-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产品的洛迦诺分类和子分

类；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绘图、照片或图形表现形式；
- 洛迦诺分类中对产品的说明；
- 用于解释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形式的书面说明（最多

100 字）；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量（最多 100 件，所有产品必须属于同一洛迦诺分类）；以及

- 推迟公布的期限（如适用）。

相关主管机构尚未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事项的申请费和申请表。

#### 相关建议

下一步，缅甸知识产权局（MIPD）将会宣布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事项的表格和官方费用，鉴于该法律的生效日期已经公布，这一步骤指日可待。因此，权利人应开始评估其作品集并为满足申请注册的要求做好准备，以保障其在缅甸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定权利。

#### 关于《版权法》



2023年8月7日，MIPD宣布，新的《版权法》预计将于2023年10月生效，相应的规则将在适当时间发布。新《版权法》将废除《1914年版权法》，该法于一个多世纪前颁布，目前还在生效中。

随着缅甸为建立一个符合现代需求的版权作品保护框架作出的努力，新《版权法》预示着缅甸将进入版权保护的新时代。

### 主要特点

《版权法》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其对外国版权作品的保护，这代表了目前只有在缅甸公布或由缅甸公民创作的创意作品才受到保护的状况的转变。现有规定对寻求在缅甸现行版权制度下保护其作品的外国公司构成了重大的挑战。

新《版权法》生效后，首次在缅甸公开发表的作品将受到版权保护；如果作品已在另一个国家公开发表，则无论作者的国籍或惯常居住地是哪里，自作品首次在国外发表之日起的30天内在缅甸公开发表也将受到版权保护（《版权法》第7章“适用范围”）。这为外国权利所有人在缅甸执行版

权和其他相关权利铺平了道路。

缅甸版权制度现代化的进程也可以从新《版权法》中引入的新概念中看出：

- 计算机程序现在可作为文学或艺术作品受到保护（新《版权法》第 13 章）；
- 对版权所有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进行了区分（新《版权法》第 10 章“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其中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如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现已在法律上得到体现；
- 新《版权法》第 19 章规定成立集体管理组织，此类组织被赋予代表权利人就版权或相关权采取行动的权利；
- 随着全球数字化的兴起，新《版权法》第 15 章严格禁止未经授权删除或更改数字版权管理信息以及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随着新《版权法》的出台，各种权利的保护期限也将与国际标准和惯例接轨。例如，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版权将在作者的有生之年及死亡后 50 年内有效；应用艺术作品的保护

期为自作品创作之日起 25 年(新《版权法》第 9 章“版权期限”)。同时,作品作者终身享有精神权利。

新的《版权法》还规定了版权自愿登记制度(新《版权法》第 16 章“版权或者邻接权登记”)。尽管作者或版权所有人现在可以对这些作品进行登记,“以便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上述权利,但这并不会改变版权保护无需登记即可自动产生的事实。

#### 违法行为

新的《版权法》与现行法律一样都对侵犯版权的民事和刑事诉讼作出了规定。

但是,新《版权法》规定,未经权利人同意,复制、传播或者向公众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出于商业目的拥有和/或进口侵权商品,均属违法行为(新《版权法》第 23 章“违法行为和处罚”)。这些违法行为可被处以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100 万缅甸元(约合 660 美元)的罚款。累犯者将被处以最高 10 年的监禁和最高 1000 万缅甸元(约合 6600 美元)的罚款。这些处罚的程度与现行制度相比有了

大幅提高。

重要的是，新《版权法》第 12 章“经济权利的限制与例外”还规定了对版权侵权的各种抗辩理由。除其他外，这些法定的“合理使用”抗辩理由包括：报道时事新闻；图书馆为非商业目的（如学习、教学或私人研究）复制文学和艺术作品；复制计算机程序的副本作为个人使用的备份。

#### 相关建议

总之，新《版权法》旨在使缅甸的版权制度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从而提高对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相关表演者、录音制品和广播权的保护标准。

此外，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新《版权法》第 22 章）和海关署（新《版权法》第 21 章）被赋予了更大的执法权力，这也为缅甸版权环境的现代化提供了支持。

现在，权利所有人应为新《版权法》的生效做好准备，审查缅甸当前和未来的作品，并了解这些作品（包括外国作品）是否有资格获得保护。权利所有人还应该做好申请自愿登记版权所有权的准备，以确定权利证据，这将有助于对有

关受版权保护作品进行许可安排和针对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采取执法行动。

(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 2023 年缅甸关于商标保护的海关规则

2023 年 7 月 14 日，缅甸规划和财政部 ( MOPF ) 根据《2019 年商标法》第 106 条 ( c ) 款发布了第 50/2023 号通知《保护商标权的海关规则》(《海关规则》)。《海关规则》由 3 个主要部分组成：

( 1 ) 向海关主管部门备案注册商标；

( 2 ) 申请针对涉嫌假冒的商品 ( 可疑商品 ) 的中止进口令；

( 3 ) 中止可疑商品进口。

向海关主管部门备案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海关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以根据《海关规则》保护其商标权。

海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将对申请进行审查。如申请符合

《海关规则》的要求，该商标将在海关主管部门备案，负责人将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

如申请不符合《海关规则》的要求，海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会命令申请人在 7 日内重新提交申请，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和证据。如重新提交的申请符合要求，负责人将会对该商标进行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商标在海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有效期为 2 年，可每次续展 2 年。续展申请必须在到期日前的 30 日内提交。

针对可疑商品申请中止进口令

在海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注册商标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海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海关主管部门对已经进口或正在进口或将要进口到缅甸的可疑商品下达中止进口令。

申请可以以缅甸语或英语书写，并可亲自递交或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必须涵盖以下必要信息：

(1) 商标所有人(申请人)的姓名、地址、注册号码、注册日期、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2) 缅甸代理人的姓名、国民登记卡(NRC)号码、护

照号码、地址、职务、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3)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实体，需提供公司简介；

(4) 关于可疑商品的详细描述；

(5) 申请人注册商标的注册详情 [ 知识产权局 ( DIP ) 颁发的注册号、注册日期、商标样本、商品规格及 HS 编码 ]；

(6) 海关主管部门应发出中止进口令的理由；

(7) 申请中止进口的商品的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申请时还必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 DIP 颁发给申请人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证明商标侵权的文件和资料；

(3) 关于涉嫌假冒的商品的详细描述；

(4) 商标申请人 / 所有人给代理人的委托书；

(5) 尽可能提供商标所有权公告。

如果海关主管部门命令提交任何申请文件的缅甸语或英文译文，申请人必须准备、核证并提交此类译文。

海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会审查相关申请及证明文件，然后

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申请人相关申请是被接受还是被拒绝。

如申请不符合《海关规则》的要求，海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会命令申请人在 15 日内重新提交申请，并附上所需的全部信息及证明文件。如重新提交的申请符合所有要求，负责人会通知申请人。

#### 中止可疑商品进口

如果负责人在对可疑商品进行检查后，发现可疑商品使用了假冒商标，则应颁发中止进口令，中止可疑商品进入缅甸或冻结可疑商品，并通知申请人和进口商检查被扣押的商品。

申请人必须向海关主管部门交纳保证金。如果申请人未能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交纳保证金，则主管部门负责人可撤销中止令。

如果进口商不认同中止令，可在中止令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知识产权法院 (IPC) 提出申请，要求 IPC 命令海关主管部门修改或撤销中止令。



如果 IPC 下达命令确认了被扣押的商品为假冒商品，那么进口商必须在 IPC 下达命令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主管部门支付储存或销毁被中止进口商品的相关费用，海关主管部门可以向申请人退还保证金。如果进口商未能向海关主管部门支付上述费用，那么申请人必须向海关主管部门支付这笔费用。

海关主管部门可以保留保证金，直到 IPC 就进口商提交的申请下达命令为止。

(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积极提升其商标审查员的工作能力

近期，来自总部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 EUIPO ) 的商标审查员洛朗·博斯 ( Laurent Beausse )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OAPI ) 的审查员们提供了有关如何提升工作技能的培训。培训的地点就在 OAPI 的总部大楼。

在这个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课程中，讲师对 OAPI 目前所采取的实质性审查模式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以协助 OAPI

的审查员们更好地开展商标审查工作。

对此，博斯表示：“这样做的好处就在于可以让审查工作变得更加具体和细致。如此一来，每个人都可以拥有自己的商标，而不会再有人利用已注册商标中所包含的某个词或者某个部分来损害他人的利益。”

实际上，在打击假冒行为的过程中，人们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完全是正确的选择，因为假冒行为足以在社会、经济和安全层面上给企业以及全社会带来重大的损失。

此外，博斯还赞扬了 OAPI 审查员的专业精神、他们积极参与培训的态度以及所开展讨论的高质量。

毫无疑问，OAPI 和 EUIPO 之间的合作可以为那些希望在 OAPI 的 17 个成员国境内保护其商标的公司与个人提供更多的帮助。

( 编译自 oapi.int )

## 越南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展开合作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为了协助韩国企业深入了解越南的

知识产权法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共同举办了一场招待会。借助这个宝贵的机遇，双方就如何在越南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活动展开了探讨。

代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席活动的嘉宾包括该局副局长陈乐鸿 ( Trần Lê Hồng ) 以及该局各业务部门的官员。另一方面，代表韩国参加此次活动的嘉宾则有韩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贸易参赞权基文 ( Kwon Ki Man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胡志明市办事处总经理郑俊圭 ( Jeong Joon Kyu ) 以及来自该办事处和相关企业的工作人员。

会议期间，作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副局长，陈乐鸿到了韩国企业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知识产权商品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他表示，除了针对上述行为采取一部分行政措施以外，这些韩国企业还可以采取民事与刑事措施。毫无疑问，如果越南能够在韩国企业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时提供支持的话，那么此举将有助于吸引到更多的韩国公司前来投资越南市场。因此，越南的知识产权机构会随时做好准备，在韩国企业使用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时为其提供帮助。

与此同时，郑俊圭也指出，目前有大量的韩国企业在越南市场上进行投资，然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似乎较为普遍，这让相关的企业难以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希望能够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密切的合作，协助韩国企业在越南以一种高效的方式来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活动。

根据会议的日程安排，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就韩国企业提出的有关商标权的问题作出了答复。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胡志明市办事处此次的会晤彰显出双方为支持韩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商业与生产活动所付出的努力。更重要的是，这也是两家机构在未来开展更多合作活动的起点。

(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鼓励本国设计师进军全球市场

菲律宾目前的目标是要在 2024 年成功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因此，这意味着该

国的设计师们很快就能够以一种更加便捷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好自己设计成果了。

根据《海牙协定》，设计人员只需要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 eHague 在线系统直接向该组织提交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即可，此举将相关的文书工作量缩减到了最低限度。在使用这个申请体系时，申请人只需要遵循同一套要求，并使用单一的货币（即瑞士法郎）来进行支付。此外，借助这种集中式的管理体系，申请人还能够非常灵活地选择不同的国家或者地区市场来作为自己的目标。

对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得益于海牙体系的益处，菲律宾的设计者们可以通过一套简化的国际申请系统来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为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这将会被证明为是一个明智之举，特别是对我们的中小型企业而言。这些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海牙体系的服务，并享受到比在各个国家中单独提交申请更加低廉的申请费用。”

巴尔巴指出：“我们会鼓励更多的设计者来使用这套系

统。我们希望在明年正式加入该体系之后，会有更多的设计人员利用到其中的优势。”

如果能够在 2024 年顺利加入《海牙协定》的话，菲律宾将会继文莱、柬埔寨、新加坡和越南之后成为该协议的第 5 个东盟成员国。

#### 设计人员缺少保护意识

目前，有关各方所面临的一项挑战是设计人员普遍缺少保护意识。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设计师都能意识到，除了企业的流程和品牌，他们还必须要单独为这些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而在 IPOPHL 专利部门主任安·艾迪隆 ( Ann N. Edillon ) 的眼中，此举可以为外观设计资产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以防止出现假冒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盗窃行为。

艾迪隆补充道：“我们很多本地的设计师由于缺乏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价值的认识而没有为他们的设计成果开展注册工作。这是第一大障碍，因此我们需要提高公众的意识。最后，我们希望能够帮助他们意识到设计本身是有实际价值的。”

根据 WIPO 在 2018 年开展的一项有关了解东盟工业品外观设计使用情况的研究结果，一般企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出口收入已经超过了常规产品的出口份额，这表明外观设计的创新成果可能是在国外市场上实现增长的有效途径。

总共有 268 名申请人接受了上述调查，他们为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赋予了相当高的价值( 平均价值在 3 万到 10 万美元之间 )。

#### 做好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国的利益相关方在明年菲律宾加入《海牙协定》时能够做好准备，IPOP HL 将会开展一系列的信息宣传活动，以及其他旨在在当地传播知识的活动。

此外，在于 8 月份举办的公众咨询活动中，IPOP HL 还向作为利益相关方的设计师们详细介绍了拟议的条例，并从其他的利益相关方处获得了宝贵的建议，以进一步扩大工业品外观设计项目以及相关信息研讨会的覆盖范围。

IPOP HL 副局长克莱尔·卡博汉( Ann Claire C. Cabochan ) 指出，就获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而言，特别是在敲定 IPOP HL

作为国家创新委员会的成员可以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多支持的合作方式与地点的时候，开展公众咨询活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卡博汉讲道：“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以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作为指导，即建立起一个赋能型（enabling）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我们感谢大家在咨询期间非常坦诚地交换了意见。这些意见将有助于实现 IPOPHL 的目标，即用更多且更好的外观设计来支持我们充满创造性与创新性的未来。”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对有关优先权的规则进行调整

欧洲专利局（EPO）不得再以申请人与此前优先权申请中的申请人不一致为由而驳回专利申请。此外，现在申请人也无需再进行优先权的正式转让工作。EPO 的扩大上诉委员会在其针对 G1/22 和 G2/22 案件所作出的裁决中推翻了此前的结论，结束了有关各方延续了多年的争论。



扩大上诉委员会的裁决结果简化了转让 EPO 申请优先权的程序。从 EPO 针对 G1/22 和 G2/22 案件作出的最新决定来看，EPO 现在认定申请人会自动拥有优先权。即使申请人与此前优先权申请中的申请人不是同一个人，同时也无法提供有关优先权转让的正式证据，但 EPO 仍会遵循这一做法。

此外，在相关的异议程序中，潜在的异议方将要承担起举证责任。这一变化可能会对专利申请程序产生深远的影响。很多专利律师都认为，此举将会在未来带来更多法律层面上的确定性。

#### EPO 详细解释有关优先权的规则

上述决定是基于专利所有人亚力兄 ( Alexion ) 与异议方诺华 ( Novartis )、罗氏制药 ( Hoffmann-La Roche ) 和中外制药株式会社 ( Chugai Pharmaceutical ) 之间的两起纠纷所作出的。这些纠纷涉及用于预防移植排斥反应的单克隆抗体依库珠单抗 ( eculizumab )。

EPO 的异议部门和审查部门分别认为相关的优先权请求是无效的，这是因为在申请人提交 PCT 申请之前，并不是

每一个在美国专利申请中提到的发明人都将自己的优先权转让给了相应的欧洲专利申请中的申请人。上诉委员会首先审理了这两起案件，随后就将其转交给了扩大上诉委员会以对有关优先权的规则作出更清晰的解释。

到目前为止，专利界对最新裁决结果的反应普遍是较为积极的。来自比利时专利律师事务所 De Clercq & Partners 的科恩·范哈尔斯特 ( Koen Vanhalst )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评论道：“这是一个有理有据的判决，可以让申请人以及专利所有人享受到无罪推定的好处，并将举证的责任转移给那些表示申请人或者专利所有人不能享有优先权的一方。”

Valet Patent Services 公司的所有人格雷格·萨克 ( Greg Sach ) 则表示：“整个欧洲的专利行业都松了一口气。”此外，专利律师布莱恩·克罗宁 ( Brian Cronin ) 也指出：“看起来常识终于战胜了法律的偏见。”

问题源于美国有关优先权的规定

实际上，基于美国申请的优先权请求经常会出现问题。因为在新的《美国发明法案》于 2012 年出台之前，申请人在

美国必须要将发明人列为专利申请人。

尽管现如今那些并不是发明人的法律实体（诸如雇佣了发明人的公司或者发明人代表其开发创新产品的公司等）也能在美国提交专利申请了，但上述做法依然延续至今。

另一方面，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通常都是公司。如果某家公司在向 EPO 提交的第一份申请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指出发明人已经将其他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转让给了这家公司的话，那么截至目前，EPO 还是大概率会宣布该申请人的优先权请求是无效的。

因此，一旦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就出现了上述情况，那么其他竞争者们就会通过攻击优先权请求而在异议程序中获胜。

并没有涉及转让优先权的正式规定

《欧洲专利公约（EPC）》并没有对优先权的转让工作作出过正式的要求。该公约只是在第 87 条 1 款中指出，任何已正式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士或其所有权的继承人，在就同一件发明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应享有自提交第一次申请之日

起 12 个月内的优先权。

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也允许人们进行一些非正式的优先权转让。因此，扩大上诉委员会现在决定，这一做法也将适用于在 EPO 提交的申请。

从今往后，如果有关优先权请求的正式规定得到了满足，那么有关各方就可推定申请人是享有优先权的。这是因为只有那些有资格获得优先权的申请人才能获得提交 PCT 申请所需的优先权申请副本。

换言之，如果某位申请人能够提供上述副本的话，那么 EPO 的审查部门就可以推定初始申请人已经将优先权转让给了这名申请人。进一步地，这一推定现在也适用于优先权申请人与在后申请人不相同的情况，同时也不管在后申请是否是一件 PCT 申请。

#### 关于管辖权的争议

当事人依然可以对这种推定提出质疑。但是，质疑者必须证明其对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怀疑是有事实支持的。除此之外，扩大上诉委员会还要就“EPO 是否有权评估 PCT 申请

优先权的正式归属”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在此前的一起案件中，有人表示，根据《巴黎公约》，这应该是各国专利局的责任。然而，法官则认为，根据 EPC 的第 87 条 1 款，EPO 是有权就此作出裁决的。

(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 统一专利法院阐明应该如何计算被告提交答辩书的最后期限

统一专利法院 ( UPC ) 上诉法院的法官们作出了他们有史以来的首次裁决，并由此统一了 UPC 的法律条文。在一起涉及美国安进公司 ( Amgen )、法国赛诺菲公司 ( Sanofi ) 以及同样来自美国的再生元公司 ( Regeneron ) 的侵权纠纷中，法官明确了被告提交答辩书所要遵循的最后期限的计算方法。

安进公司、赛诺菲公司和再生元公司之间有关降胆固醇药物 Repatha 和 Praluent 的全球性的专利纠纷正日益成为 UPC 的重点关注案件。上述争议的焦点是安进公司包含活性

成分依洛尤单抗 ( evolocumab ) 的第 EP3666797 号专利。

今年 8 月，位于慕尼黑的 UPC 中央分院澄清了该起纠纷中有关如何分开审理侵权诉讼和撤销诉讼的问题。现在，位于卢森堡的 UPC 上诉法院又进一步阐明了有关提交答辩书截止日期的详细信息。

在此之前，慕尼黑地方分院曾在其发出的一项命令中指出，被告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应该从向被告送达诉讼请求时开始计算，即使其中不包括相关的附件。但是，上述诉讼请求书必须要明确说明随后将会补上这些附件。

据部分律师表示，此举与慕尼黑地区法院专利庭在处理国内诉讼时所采取的方法是一致的。据悉，慕尼黑中央分院与米兰地方分院对被告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的起始计算时间也持有不同的意见。

需要提交全部的文件

在 UPC 此前负责审理的、涉及安进公司与其两个对手赛诺菲公司和再生元公司的纠纷中，尽管安进公司直到 8 月 10 号才将相关的附件上传到了 UPC 的访问案件管理系统

( CMS ) , 但当时这依然意味着被告提交答辩书的 3 个月期限需要从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始计算。

不过 , 现在 UPC 上诉法院已经明确指出 , 在缺少附件的情况下 , 安进公司的诉讼请求应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给了被告。然而 , 与慕尼黑地方分院所采取的做法不同的时 , UPC 上诉法院允许被告延期提供答辩书。

对此 , 上诉法院指出 , 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19 条 1 款和第 23 条的规定 , 提交答辩书的最后期限应该根据被告无法获得相关附件的时间予以延长。

因此 , 事实上 , 在原告提交全部文件之后 , 才能开始计算被告提交答辩书的最后期限。

被告们如释重负

根据最初由慕尼黑地方分院发出的命令 , 赛诺菲公司和再生元公司的律师可能只有 2 个月的时间来回应安进公司发出的附件。但是 , UPC 上诉法院现在已经明确规定 , 赛诺菲和再生元的最后答复期限应该从 8 月 10 日开始计算。因此 , 他们的律师现在需要做的是在 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答辩书的

编制工作。

目前的判决结果应该能够减轻被告所面临的压力。实际上，即便能获得 3 个月的答复时间，被告仍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来自欧洲的专利专家们一致认为，被告方需要雇佣庞大的团队并付出大量的努力才能在如此短的期限内处理好这起纠纷。

另一方面，从今以后，原告在向被告发送诉讼请求时也需要注意要及时送达所有的附件。不过，如果原告希望可以快速且高效地送达诉讼请求的话，那么此时将相关的文件分开送达也不失为一种选择。

### 持久战

在这起由 UPC 负责审理的涉及安进公司、赛诺菲公司和再生元公司的案件中，涉案专利是该生物制药公司 EP2215124 号专利家族的第 3 个分案。其活性成分依洛尤单抗使用了“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素 9 ( pcsk9 ) 抗原结合蛋白”。针对安进公司一案的裁决结果是上诉法院有史以来作出的首次判决。不过，该法院最近已受理了第 2 起案件，即



10x Genomics 与纳斯瑞技术公司( NanoString )之间的纠纷。

(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